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金門縣政府

(一)林綠紅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相較於前次考核，性平業務推動有所進步，同時，可見各局處主動依業務屬性融入性別考量於業務推動當中。

2、缺點

跨局處性平政策，雖有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有業務分組，但各分工小組每年所欲規定的工作計畫或項目並無規劃，同時，缺乏整體性的規劃與管考機制，以致於缺乏整體性目標。

3、整體意見

- (1)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職為 0，女性首長人數偏低、高階文官女性人數未隨整體公務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反而減少，提醒應注意女性人才培養。
- (2)任務編組委員會有 11 個委員會包含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會、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議小組等，女性委員人數為 0，應改善。
- (3)婦女節、母親節等表模範婆媳、模範婦女等選拔指標仍有許多重複性別刻板印象的項目，建議可重新思考調整。
- (4)建議可善用婦權會機制，將性別相關業務、政策或計畫之規劃、執行，提婦權會討論或邀請外部委員提供意見，以利於性平意識融入業務，並據以執行。

(二)許震宇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由主責人員導覽業務清楚明瞭。
- (2)社會處對於社安網相關規劃與統計得宜。

2、缺點

- (1)由於訪評日期乃處縣政交接期間，故包含縣府及機關首長多有更換，致未能出席本次訪評，誠屬遺憾。
- (2)書面資料可分類並集中擺放，若有電子資料亦可使用載體（如桌電、筆電），搭配說明。
- (3)簡報投影片資料雖以精簡為宜，口頭報告時更可帶到各機關業務如何推動並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意識；特別是對於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的基本理解與介紹務必瞭解及加強。
- (4)機關間之橫向連繫可為日後努力目標，由最終整合單位、辦訓機關及各機關執行業務窗口形成層級化的統合。
- (5)承辦人員或窗口似以約聘人員擔任而致流動率疑有過高，應對於該機關業務結合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有基礎認識及具體投射，爾後亦可固定同仁擔任性平業務承辦人。
- (6)對於建制性平人才資料庫之審查依據、（專家）委員會及性平人才宜盡速具體落實。
- (7)特定局處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嚴重失衡；雖是技術類群，惟縣內專家學者、執業者以及公務體同仁應不致使偏重特定性別。

3、整體意見

- (1)金門縣政府對於性平業務的努力，已有陸續重視，惟縣府各機關應逐漸將性別意識落實於承辦業務之中，而非視其為額外任務。開啟性平之眼的過程雖然艱辛，但亦非不能達成之事。
- (2)基層同仁對於性平意識的基本瞭解務必須有一定程度，特別是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理論與實務於業務的影響及落實。課程辦訓部分，宜先集中於性平意識之建立，從理論搭配實務，案例結合業務。
- (3)建議主管職者乃至縣府及機關首長，可規劃一定時數瞭解性別主流化對於政務之助益，從上而下表現積極態度，定可為性別平等增添長足進步。
- (4)性別人才庫之建置，可由在地擴散至南部及離島高屏澎東，以學界、公務體系以及實務倡議者為主幹，並組成專業評審小組評鑑。
- (5)橫向連繫部分為推動性平業務所面臨之艱辛處，辦訓單位宜多以各單位窗口或承辦人員，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搭配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結合 CEDAW 及相關文件檢視，作為未來辦訓、開課基調，將可事半功倍。
- (6)在地鄉親在地服務，可作為未來性平業務之基調，不論約聘或是銓敘及格之同仁，對於在地性平業務之推動更有黏著度。
- (7)在本次訪視的努力之上，期許未來性平進步逐漸萌芽。

(三)廖福特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優點

- (1)資料均已電子化存檔，有利未來回溯善用。
- (2)訪視當天縣府同仁相當友善親近。

2、缺點

- (1)因為人員更動，部分資料未完整存檔交接，以致於無法完整瞭解內容。
- (2)應可更增進縣府同仁性平業務之專業度。

3、整體意見

- (1)一般公務人員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比例只有約 25%，應可更加積極增進參訓之普及率。
- (2)同樣地，主管人員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比例亦只有約 28%，亦可更加積極增進參訓之普及率。
- (3)雖然已有性別平權之動畫教材，但是尚未有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應可更進一步瞭解 CEDAW 內容，並思考金門縣所處之環境，嘗試自製 CEDAW 教材。
- (4)有一些促進及落實性別平權之措施及作為，但是如果從落實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之角度觀之，並未呈現兩者之關連性，甚為可惜。因此或可進一步瞭解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之完整內容，方可更細緻地規劃具體作為。
- (5)在其他性別平等宣傳部份，已有一些成果，特別是社會處製作之動畫，應可持續精進。
- (6)或可與金門大學構思性別平權教育合作計畫，善用地人才。
- (7)金門的特殊環境對於專家學者應有相當吸引力，或可善用，以建立推動性別平權之合作計畫或培訓內容，或是進行委託研究計畫。
- (8)亦可善用性別平等處之既有資料，進一步構思 CEDAW 課程及其

他性別平權培訓課程及內容。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金門縣近年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持續精進，尤其是在辦理性別意識培力、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以及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等成果內容，不論在廣度與深度上，均有提升；另縣府依照當地人口特性，關注不利處境族群，針對新住民辦理婦女職涯規劃、家庭諮商或子女教育輔導等計畫或措施，均足以看出金門縣對於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努力。

2、建議未來可精進事項：

(1)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

甲、金門縣雖於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訂有 6 個分工小組，惟未曾召開會議運作，爰請落實相關機制並邀請婦權會外聘委員共同參與，以利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乙、成果資料呈現仍僅以社會處為大宗，其他局處少有提供相關成果內容，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涉及各領域及不同議題，非僅單一局處權責，並須由各局處協力推動才能全面落實推動，除加強各局處間合作聯繫外，亦亟需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局處業務中推展。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甲、有關金門縣訂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已有 2 年多，惟仍未見相關推動工作或成果，爰建議善用婦權會或分工小組會議機制進行管考，以督促各局處落實推動。

乙、有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雖有辦理進階課程及採工作坊形式辦理，惟建議依前次委員意見，於辦理前進行需求調查並

納入研擬課程之參考，使課程內容更符合同仁實務需求。

丙、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性別主流化，本處於 110 年完成各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發展評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109 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會前已電郵寄送個別縣市評估報告（體檢表）並於會上進行整體報告，建議可依據本次考核結果以及前述評估報告，參考本處撰擬「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參考手冊」檢討精進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制度，並定期運用體檢表自我檢視進展情形。（相關簡報內容及參考手冊請參閱本院性平會網站-地方性平專區）。

(3)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甲、本項除社會處外，其他局處成果資料多未提及推動效益，建請應先瞭解權管業務內容與性別平等議題關聯性，並完整說明所提成果之性別平等推動情形及執行效益，避免僅單純以呈現辦理人次、場次等量化成果。

乙、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依金門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分工小組編制，涉及各局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惟所提成果僅涉教育、文化、社會、民政等 4 局處，建議可透過落實分工小組機制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及進行盤點，以利消弭各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性別平等宣導：

甲、金門縣雖有透過自製影片、藝文刊物及辦理畫展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惟未有相關自製案例教材，建議各局處可參考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教材內容，彙編教材或案例手冊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以協助同仁將性別議題融入業務推展。

乙、CEDAW 相關宣導，雖有規劃透過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向民眾

宣導 CEDAW 內容，惟字幕內容過於籠統，未提及公約具體內容，實屬可惜，建議可聚焦於 CEDAW 點次或一般性建議內容進行宣導，以發揮實質宣導效益。

(5)其他：

- 甲、考量金門縣性平推動機制逐漸成形，惟在執行推動上仍待改善，建議規劃與性平業務發展成熟之縣市(如屏東、彰化、苗栗)進行業務交流或聯繫機制，以強化各項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
- 乙、金門縣近年遴聘多位金門大學的學者擔任婦權會委員，並協力合作培力同仁性別知能，建議可再進一步交流合作，如共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研究等，藉以凝聚在地性平推動量能，克服離島地緣不利條件。
- 丙、本院於今(111)年 7 月通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本院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將女孩等不利處境者之權益納入各面向推動策略，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均有促進女孩權益事項，爰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請各機關未來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建議未來持續關注女孩各項權益並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並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